

大板根森呼吸 · 烤肉 · 溫泉 · 環山綠蔭步道一日

出發日期：2024

每人團費：實際費用按總人數為準，請參閱費用說明 費用包含：行程所示門票、遊覽車、餐飲、服務費、旅遊保險{每人保險 500 萬元}



大板根員工旅遊諮詢 樂在其中旅行社 李達晟0977-250666 {同 LINE ID}

第 1 天 出發~大板根森林遊樂區{環山綠蔭步道健行+BBQ 烤肉+溫泉 SPA 泡湯享受}~三峽老街~平安賦歸!

今早集合後，🚌 搭乘豪華遊覽車快樂出航！行車安全解說{乘坐遊覽車請務必繫安全帶}

●07:10 遊覽車報到 / 07:30 出發 / 出發位置：[台中] ※實際出發時間會因主辦方發車位置做調整

●車上有提供『礦泉水』

07:30~09:30 經國道前往三峽大板根{直行距離約 2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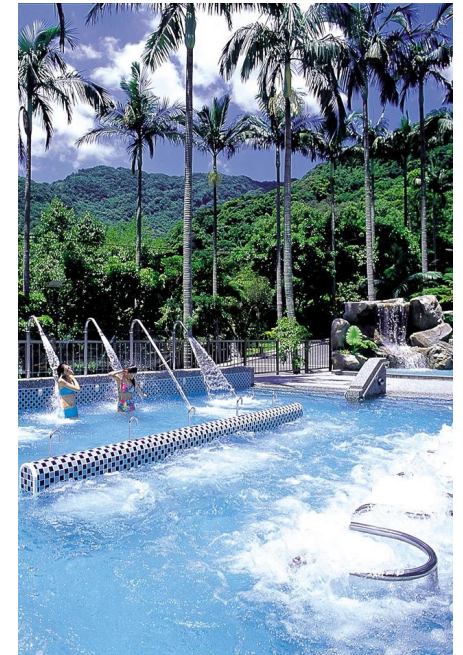
09:30~15:40【大板根森林遊樂區一日遊】

全台唯一亞熱帶雨林步道 ~適合親子同遊，盡情享受森林、SPA 溫泉和 BarBeQ 烤肉

園區佔地二十公頃的，前身是日據時代是台灣最大的第一座製茶廠，擁有近百年歷史，大板根的原生亞熱帶雨林，全臺唯一僅存的中低海拔原生亞熱帶雨林，區內有許多令人歎為觀止的大型板根，蔓生數百年以上的巨藤和高聳入雲的林海等豐富的生態組合！稱得上是一座「亞熱帶雨林植物寶窟」！因為園區森林植物的豐富性，使得園區含氧量高達 20,000 個 ppm，遠比溪頭、陽明山更多，是媲美世界級的珍貴資源！

主題一：森林步道

園區內『環山綠蔭森林浴場登山步道』共有環一、環二、環三步道...為台灣目前僅有的一片低海拔原始熱帶雨林，在這片森林裡有著百年大型國寶級板根植物，如「九丁榕」「幹花榕」於渡假村熱帶雨林保存已達兩百多年之久，林內植物、鳥類、生態豐富，其中恐龍時代就有的「樹葉蕨」，列為世界保育的「八色鳥」，都是渡假村內值得前來觀賞的奇景，也因此這裡可稱得上是「原始熱帶雨林生態的寶窟」，來到這裡還可以享受一下高達二萬 PPM 的芬多精，讓身心健康一下!! 註：上午 09:30 館內固定導覽只會排 1 位導覽員帶領，團員自由參加!



主題二：BarBeQ 烤肉

金典黑胡椒豬排、蔥燒培根捲、招牌鹹豬肉、中式傳統香腸、炙燒骰子牛、魚香甜不辣、季節時蔬、生鮮杏鮑菇、台灣薄鹽鯖魚、金黃愛心燒、沙嗲雞肉串、瑞典雞肉丸、海味大魷魚、歐式香草春雞一隻、黃金甜玉米、精緻手工吐司、烤肉組醬料、礦泉水 10 瓶。{實際菜單會些許變動}

註：[大板根一日遊烤肉菜單](#) << [點擊下載菜單](#)。[大板根烤肉區位置圖](#) << [點擊下載](#)

註：園區內有 42 個烤爐位([圓型劇場區 19 爐](#)+[相思林區 13 爐](#)+[花園區 10 爐](#))、園區外有 76 個烤爐位(溪畔烤肉區)

主題三：戶外露天溫泉風呂

露天池設有各種設施，包括足部按摩池、衝擊泉池、鹽水 SPA、全身按摩床、臭氧 SPA、高中低冰四種溫度的露天溫泉池等，戶外開放式的溫泉區，抬頭望去便是自然山林的風景畫，讓工作的辛勞瞬間得到釋放!!



- 每人{滿 5 歲者}會有一張『露天溫泉券』，下午~可以去泡泡溫泉，享受大板根的美人湯泉。
- 使用露天溫泉 SPA 設施請自備泳衣、浴帽、浴巾，或向本酒店溫泉櫃檯洽購。
- 如果想要『個人湯屋』可以先預約並以『露天溫泉券』每張抵扣 200 元。{EX:方池、雙池個人湯屋一時段 1200 元，夫妻 2 人使用，可折抵 200*2 人，現場需支付 800 元即可}※實際折抵方式須配合飯店最新公告為準。
- 如『不使用』露天溫泉 SPA 可如何轉換?? [限假日團得以轉換]
 - A.【免加價】：[假日團](#)持券轉換為【[蝶谷巴特手工包](#)】或【[擴香石 DIY](#)】DIY 課程。固定時段 **14:30**-15:30，課程約 60 分鐘。
 - B.【免加價】：[假日團](#)持券轉換為大板根溫泉伴手禮【[胡椒餅](#)】或【[煎餅](#)】
 - C.【另加價\$100 元】：[假日團](#)持券轉換為【[板根蛋糕+無酒精飲品一杯](#)】實際餐點內容須以大板根現場為準。
- 以上統計完畢後會彙整給飯店，**出發前 5 天**團確後則**無法變更**，敬請團體配合!

16:00~18:00 活動結束後，帶者滿滿又充實的回憶~滿行囊，返回溫暖的家~快樂回程!!

【食】早餐：[出發請自備{X}](#) 午餐：[大板根烤肉{套票內含 3000 元烤肉食材}](#) 晚餐：[溫暖的家自理{X}](#)

所列時間僅供參考，實際以當天路況而定。《公路法》駕駛員每日『從遊覽車報到載客到行程結束』，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

每人費用

●假日定義為：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出發。平日定義為：週一~五(非國定假日期間)出發。

●正確報價需先提供『出發日期』&樂在其中旅行社的飯店訂房單回覆為準。請來電洽詢：李先生 0977-250666{Line ID}

每台車 / 滿 5 歲以上計價		40 人	35 人	30 人	25 人	20 人	備註
假日	10 歲以上，每人	1750	1800	1900	2100	2300	烤肉為 10 人一組、素食為便當餐盒
	5 歲~未滿 10 歲，每人	1600	1650	1750	1950	2150	
平日	10 歲以上，每人	1650	1700	1800	2000	2200	烤肉為 10 人一組、素食為便當餐盒
	5 歲~未滿 10 歲，每人	1500	1550	1650	1850	2050	

●附註 1：5~未滿 10 歲小孩，門票優惠後，依上表收費。

●附註 2：未滿 5 歲嬰孩**免費**，不列入出發人數計價，旅行社仍有提供保險。

●費用舉例說明：週六、62 人出發{5 歲以上*61 人、未滿 5 歲*1 人}。以 61 人計價除以 2 台車~每車 30 人費用計價

總應收團費為：1900 元*61 人 {其中 5 歲~未滿 10 歲會另扣票差 150 元}+未滿 5 歲**免費***1 人

因 5 歲以上 61 人，以每車 30 人費用計價，總團費**再退**共同分攤 600*1 人。{多退少補}

另外，61 人佔烤肉餐位，烤肉以組計費{10 人一組}，餐開 6 組，按實際佔餐者餐差由大板根**提供 300 元* 1 人食材**。若反之 59 人不足時，則須補 300 元餐差價。{多退少補}

●費用包含:

【交通】四排椅遊覽車

【膳食】大板根烤肉

【門票】大板根套裝門票含露天溫泉 SPA

【雜支】司機與隨團人員每日服務小費/餐飲費/住宿費、停車過路費、行政費

【保險】每人投保 **500 萬**旅遊責任保險{含 20 萬醫療險}老人小孩另依投保上限規定 +樂在其中旅行社**品保履約 500 萬元**保障

●費用不含:

未標示包含之門票、自理餐食{X}、飯店付費設施、改選下午茶價差+100 元、個人湯屋價差(可事先預訂時段)、改三排椅車遊覽車價差、加買旅平險若不要 BBQ 烤肉，每人加+450 元，可以改『8000 元/桌/中式桌餐』。

※所有膳食與門票，需收定後才會預約，若有變動，多退少補!

附註說明

●【共同分攤與餐飲】說明：

◎用餐【葷食】烤肉(10人一組)，人數不足需補足差額{每少一人需補 300 元}。

如{滿 3 歲以上}38 人參加，共開 4 桌餐，總團費需補足 300*2 人餐差；42 人{3 歲以上}開 4 桌餐，不退餐差(會多價值 300*2 人的食材)

◎【素食】安排素食便當。

◎若『全體團員』不要 BBQ 烤肉，每人加+450 元，可以改『每桌 8000 元』中式桌餐。

◎遊覽車【交通】與【雜支】為共同分攤，人數減少需補足共同負擔部份(每車 30 人計:600 元/每少 1 人)。

如{滿 3 歲以上}29 人參加，每人按 30 人費用收費，總團費需補足 600*1 人差價；31 人參加，總團費退 600*1 人共同分攤差價。

◎出發前，如個人因素取消，最遲須於出發前一天上班日之上班時間 17:30 前告知{本公司上班時間為每日 08:30~17:30/按人事行政局規定之休假日}以作調正，如通知日期當時，配合之廠商或業主無法取消，主辦方{甲方}仍需支付該員{該房、該組人員}之全額費用，旅行社善盡管理人義務，若得以取消之門票仍會退還門票費用，但是，共同分攤與餐飲以及投保保險仍需支付費用。

●【交通與法規】說明：

◎大巴士四排椅座遊覽車限定最高乘載 42~43 位乘客，為求安全拒絕超載。{行照為 45 位，扣除司機領隊座位 2 位，乘客為 43 座位；若行照為 44 座，則乘客為 42 座位滿載}

※指定年份新車或三排椅遊覽車，需加收車資+每天 1~2000 元*天數。{此為台北出發車資加價行情，實際以訂車後告知&修正之報價為準}

◎遊覽車按照『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辦理。{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6004456 號公告修正}

◎與樂在其中旅行社簽訂『國內旅遊團體定型化契約』{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公路法》駕駛員每日『從遊覽車報到載客到行程結束』，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且手握方向盤駕駛時間仍不得逾現行規定 10 小時，租用遊覽車不得排定超時行程，違規壓榨遊覽車駕駛可罰 9 千到 9 萬元。

◎《勞基法》則規定駕駛員整天工時為 8 小時，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等同整天工時不能超過 12 小時。遊覽車皆已全面安裝 GPS 且介接監理站平台可動態監控，希望在《勞基法》《公路法》工時規定下，每日行程規劃和時間不要超過 11 小時，避免超時工作影響行車安全以及勞動檢查，也希望規劃行程時可以多為司機著想，敬請配合。

●【其他】說明：

- ◎本公司接獲您旅遊下單需求後，會再次核對您所選擇之出發日期與以上行程報價是否正確，如有變更以本公司通知為準，於簽約後則以合約為準。
- ◎主辦匯訂給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訂金之後用於支付飯店訂金，並開始做活動與餐廳之預約，如遇預約客滿則更換餐廳或活動，費用多退少補。
- ◎行程活動當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以及活動項目如遇經營者維修、暫停、停止經營、公休、預約額滿等狀況發生，本公司有權與主辦人協調後更改行程，所衍生或減少之費用多退少補計之。
- ◎特殊取消訂房處理方式(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警報發佈)：預訂之住宿日，如因飯店所在地或旅客出發地受颱風(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地震等天災影響，旅行社將與飯店溝通，並儘速與您確認更改或取消您的訂房紀錄。展延應以預定住宿日起三個月內，為保留期間，且需以尚有空房者為限，並僅以一次為限。如欲取消出團，旅行社將按照觀光局制式化契約第十三、十四條辦理。
- ◎旅遊活動當中，請務必遵守遊憩安全規定。運動型活動(EX:漆彈、賽車、繩索場、山訓場、溯溪、泛舟、浮潛、飛行傘、爬樹、吉普車、船釣、獨木舟、水域水上活動、遊船艇...等活動)是具有高危險性質的，請於從事活動前確認自身體力狀況且無痼疾、心臟病、高低血壓...等，為了您的身體生命與健康安全，您可於活動前拒絕參與。
- ◎觀光局規定旅行社承辦旅遊即需投保每人旅遊責任保險 250 萬元，投保範圍只針對旅遊意外傷害，而產生之有醫療收據正本之醫療行為。無法提供額外精神賠償、無因傷之工作薪資損失補償、無看護費用、無道義責任賠償...等，旅遊投保保險，就是由保險公司負責負擔旅遊受傷時醫療費用。主辦單位{甲方}不得於事後向乙方單位及工作人員提出民刑事告訴及任何形式之追訴或請求，甲方需將此點明確告知團員，團員若不同意此點說明可以拒絕報名參加本次旅遊、或甲方可另行委託其他行號籌辦。
- 為了您的旅遊保險權益，本公司有責任告知您：如有高額保險需求，請自行再另外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 ◎簽訂契約後，本公司按觀光局規定投保旅遊責任險每人台幣 250 萬元，本公司提高保額給予每人旅遊責任保險金額 500 萬元{含 20 萬醫療}
- ◎旅遊意外申請保險理賠時，醫療保險申請給付需提供旅遊當日就醫證明正本以及所有就醫收據正本，由保險公司按有效收據正本認定後支付，所有保險理賠按照金管會規定與執行。如受傷團員認為個人壽險{自己買的保險}理賠保障較多，請自行判斷正本需用於個人壽險理賠或旅行社旅責險理賠，請務必先明白，觀光局規定的旅遊責險理賠並不接受副本。{保險理賠說明，交由保險公司理賠部做專業說明，旅行社善盡管理人義務協助代位求償}。
- ◎肖像權拍攝與使用告知：旅行社{乙方}隨團人員會於旅遊活動中拍攝活動照片給予主辦單位{甲方}紀念留存，並會於乙方公司留存旅遊活動照片。甲方如不同意乙方拍攝、或使用通訊軟體或雲端傳輸給甲方、或不同意乙方運用於旅遊文宣露出。請務必告知乙方拒絕拍攝與使用圖片{肖像權}，甲方不得因活動照片經乙方拍攝、傳輸、使用而對乙方或乙方人員提起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照片{肖像權}如不願被拍攝、傳輸、使用亦可告知，乙方於被通知 72 小時內刪除並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如不希望被拍攝，請於領隊帶團時告知不可拍攝旅遊活動照片。}
- ◎如團員不同意本公司說明與告知，請勿參團。

◎旅遊行程規劃&費用說明&合意付訂，旅遊承辦流程：

網頁上的行程，都是各個主辦方與本公司客製化安排的，我們放在網頁上給您參考。當然，您也可以來電與我們討論做行程調整。

1.【討論行程】很重要。規劃旅遊需先與我聊天，請先加 **LINE ID：0977250666** 與我討論行程結構。

◎請提供：出發縣市、旅遊天數、預計出發日期、預計人數、預算、年輕人還是親子團、有無指定景點，資訊給的越詳細，給的行程越到位。

2.【合意行程&報價】

◎樂在其中旅行社提供**請款單{定金}+名單登記表** 請點選【[旅遊保險登記表{1日遊以上適用}](#)】下載。

◎收取**每(車)簽約訂金 NT:團費*30%元** {電匯[樂在其中旅行社帳戶](#)，網銀有紀錄，安全有保障。實際收取訂金額度依請款單為準}

說明 1:付定即代表雙方合意旅遊費用。

說明 2:付定期限之前行程變更、報價調整、取消出團，雙方均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說明 3:團體旅遊為**現金計價**收費，除雙方於討論行程時即告知欲刷卡或使用國民旅遊卡{會另加上代辦旅遊諮詢服務費成本}。

3.【出團前準備&調整】

◎**收到定金與確認出團後**，旅行社才會開始活動與餐飲的預約{在收訂後才會開始做此部份預約，如遇客滿則更換餐廳或活動，費用多退少補}

◎成立『**旅遊工作群組**』成員有主辦、旅行社業務、助理。{名單彙整、活動預約調整、行前說資手冊校稿、團照布條校稿、旅遊合約審議、代轉收據開立方式、旅遊保單提供...等}，都會透過工作群組做溝通與彙報。

◎**合約電子檔審閱**：提供觀光局合約書&最終行程與費用&名單與總費用說明，審閱無誤後，即可列印簽訂合約。

◎**人員數調整期間** >> 出發前 7~14 天通知名單 FINAL 作業 >> 手冊電子檔校對 >> 出發前 3~7 天郵遞手冊並尾款 FINAL 確認{最後簽約期限} >> 收清團費 | 順利出團 | 郵遞代轉收據{如需提前開立收據，請連繫業務}

◎**代收轉付收據**：**(旅遊團費皆為含稅)**為旅行社唯一對外開立之報帳收據，主辦方可以憑此收據交付會計師作為進項使用，請主辦方提供正確抬頭與統編。如欲開立多家抬頭統編，請造冊&告知各自需開立之金額(EX：總團費 12 萬元，A 公司 6 萬、B 公司 4 萬、福委會 2 萬)。

付款方式

銀行匯款：保障旅客付款安全性{業務不經手現金或個人帳戶}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 1 2 – 民權分行 0 6 6 5

戶名：樂在其中旅行社有限公司

帳號：2 0 6 6 - 0 1 - 0 0 0 - 1 2 4 0 8 {共 14 碼}

附註事項：當您轉帳完成後，請來電通知您的旅遊服務專員，並將付款收據保存以備查證。

樂在其中旅行社 李達晟 0977-250666{同 LINE ID} TEL:04-3505-0366 觀光局註冊編號 833700 交觀甲 5326 號